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5日(第856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102号  
王福财 本院受理原告董礼祥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5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198号  
吕蔚敏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03302321)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吕蔚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吕蔚敏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0776.91元 ,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算至2016年12月20日为9247.31元 ,以后的罚息、复利均按年利率6.79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29日上午10 :30 ,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245号  
郑汝金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二路1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04044916) :本院受理原告俞伟军诉被告郑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6月4日起按月利1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至起诉日止暂算利息为8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29日上午8 :50 ,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95号  
胡安庆、翁秋红 :本院受理原告何慧秀与被告胡安庆、翁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4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4号  
杨巧美 (住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1308222) :本院受理沈亚杰与杨巧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567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 ,自起诉之日起计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8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0号  
施俊启、兰建萍 :本院受理原告章柄与被告施俊启、兰建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4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33号  
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夏鑫龙与被告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8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 ,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王芳、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53号  
张志能、周灵芳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 :本院受理原告胡学起诉张志能、周灵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被告张志能、周灵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70号  
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二村古金路66号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朱忠良)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长城工贸有限公司诉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被告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永康市金长城工贸有限公司纸箱货款6989.5元 ;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下午14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55号  
胡文强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明珠路1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84199005064517) :本院受理原告胡玉婷诉胡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被告胡文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2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769号  
胡晓波、徐品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求知路18弄2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182121) :本院受理原告吕荣康诉胡晓波、徐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胡晓波、徐品英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19号  
胡俊、胡志成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10910401X、330722199102284010) 本院受理原告项有起、项凌卫诉胡俊、胡志成、应康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被告胡俊、胡志成归还原告借款31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判令被告应康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53号  
被告曹评奖 ,男 ,1986年4月16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60416791X 本院受理原告吕伟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 1、由被告立即归还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內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02号  
陈涛、胡志如、程美爱、卢莹莹 :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成与被告陈涛、胡志如、程美爱、卢莹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章元、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2号  
徐文铮 :本院受理原告周军仁与被告徐文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5日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徐香珍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06号  
陈涛、胡志如、程美爱 :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成与被告陈涛、胡志如、程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章元、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07号  
马庆良 :本院受理原告李和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日8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吕文广、陈飞和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13号  
应天飞、吕惠宜 :本院受理原告叶红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日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吕文广、陈飞和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61号  
王福财、钱玉嫜 :本院受理原告贾晓露与被告王福财、钱玉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4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24号  
吕振岩、陈文枝(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40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 :本院受理原告陈进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判令你们支付原告焦炭款61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5日下午14时1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诚聘

金华慧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诚聘邮政金融网点营业员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30岁以下 ,工作认真负责 ,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月薪酬平均5000元以上 ,有五险。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605892682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为规范2017年度工程机械使用情况 ,经研究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资质要求 :房建、土矿、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  
二、报名地址 :西溪镇人民政府三楼综合办。  
三、报名时间 :2017年2月27日至2月28日(9 :00-16 :30)。  
四、报名相关材料 :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名电话 :87400013 15157974435 640314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4日

招 标

现有育秧烘干用房、育秧大棚、机耕路硬化等项目建设需对外招标 ,望有相关资质单位前来招标。

报名时间 :2017年2月25日 -2月28日

联系电话 :13588612966

永康市恒邦粮食专业合作社  
2017年2月24日

步阳集团诚聘

总经理助理1名 ,大专以上学历 ,应届毕业生也可 ;  
房产售楼员若干名 ,形象佳 ,沟通表达能力强。

联系电话 :18857967778 任先生

公 告

我单位处置一台报废CT ,有意者在2017年2月28日之前带相关资料及押金1000元到总务科报名。

联系电话 :13429054233  
746233 胡先生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年2月24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浙东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经股东会决定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80号  
联系人 :王跃海  
联系电话 :15925922295  
永康市浙东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2月25日

公 告

永康市花街镇阔塘后村骨灰堂建设需采购骨灰存放架(施工、安装)。欢迎在永康市范围已经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公司参与投标。

报名时间 :2017年2月25日 -2月28日

联系电话 :18967978828 陈

永康市花街镇阔塘后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2月25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金家望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上里叶村峡川路102号  
联系人 :吕雄江  
联系电话 :13858954832  
永康市金家望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2月25日